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纽约

##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

1. 缔约国会议经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3-2014 年拟议预算草案 (SPLOS/2012/WP.1)，核可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 21 239 120 欧元，比上述文件附件一所列拟议预算减少 3%。
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SPLOS/120) 条例 5.3，对于 2013-2014 两年期的每一年，缔约国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会议从关于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242) 中注意到，根据财务条例 4，2009-2010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1 873 979 欧元) 将予退还，并从缔约国 2013 年摊款中扣除。
3. 在不妨碍今后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庭预算缴款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法庭的 2013-2014 年预算将由属于《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承担。欧洲联盟表示，给法庭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96 000 欧元。
4. 会议还决定，在确定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最低比率，22% 为最高比率。

